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财金〔2025〕81号

关于推广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撑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数量多、耗时长、多头跑等问题，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开展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运用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行政监管信息，共享的全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下简称“专用信用报告”），实现企业在线“一键”申请，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

证明。

二、适用范围

本市企业在办理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事项时，各有关部门要求企业出具各类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企业可以选择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原有相关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数据归集。市发改委在目前市信用信息平台已归集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行政监管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目前需要企业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梳理汇总数据归集清单（详见附件1）。各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数据归集清单及时完整补充完善本区域、本领域近三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于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并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以及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上线报告查询功能。市发改委组织市信用信息平台对“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现有的信用报告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增加报告核验功能，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增强信息安全保障，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功能上线，同步公布相关使用指南、操作流程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控集团）

（三）创新拓展应用范围。2025年6月底前，各区、各部门逐步引导企业使用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做到“应替尽替”。持续迭代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应用场景，加强

区域合作，探索推动专用信用报告互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按照信息“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归集。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企业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企业对专用信用报告信息存在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核实申请，由相关单位予以溯源核查。

附件：1.数据归集清单

2.报告模板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

数据归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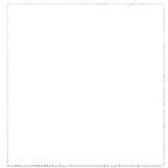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2	粮食	
3	教育	市教育局
4	科技	市科创局
5	经济和信息化	市经信局
6	宗教	市民宗委
7	民政	市民政局
8	司法	市司法局
9	财政	市财政局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人社局
11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2	建筑市场监管	
13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14	城市管理执法	市城管执法委
15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16	水务和湖泊	市水务局
17	农业农村	市农业农村局
18	商务	市商务局
19	文化和旅游	市文旅局
20	广播电视	
21	新闻出版	
22	版权	
23	电影	
24	文物	

序号	领域	责任单位
25	卫生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
26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27	地震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房产开发和中介	
30	物业管理	
31	市场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药品安全	
33	知识产权	
34	体育	市体育局
35	统计	市统计局
36	园林和林业	市园林和林业局
37	医疗保障	市医疗保障局
38	地方金融	市委金融办
39	住房公积金	武汉公积金中心
40	法院失信执行	市法院
41	烟草专卖	市烟草专卖局
42	税务	市税务局
43	气象	市气象局
44	消防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



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扫码查看报告



下载核验码:13uel7g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示例企业名称示例企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123456789
法定代表人	某某某	注册日期	2008-08-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武汉市XXXX		

(二) 查询领域概述

根据申请企业的选择，本报告涵盖 示例企业名称示例企业名
在 下列 44 个领域有无违法违规信息：

无违法违规信息的领域						
发展改革	粮食	教育	科技	经济和信息化	宗教领域	民政
司法	财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自然资源和 城乡建设	建筑市场监管	生态环境	城市管理执法
交通运输	水务和湖泊	农业农村	商务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	新闻出版
版权	电影	文物领域	卫生健康	应急管理	地震	住房和 城市更新
房产开发 和中介	物业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	药品安全	知识产权	体育	统计
园林和林业	医疗保障	地方金融	住房公积金	税务	气象	消防救援

有违法违规信息的领域						
烟草专卖	法院失信执行					



（三）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该企业在 烟草专卖 领域存在以下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记录：

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状态
（东景）城罚决字（2023）第00XXX号	2023年05月30日	武汉市XXXXXXX	在公示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该企业在 法院失信执行 领域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黑名单类型	列入时间	列入部门	状态
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08月06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在公示



说 明

1. 本报告由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时间已归集到的数据信息生成。数据信息由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数据信息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2.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在报告公布的时间范围和领域内向有关部门查询有无违法违规信息的结果。

3. 本报告主要客观记载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省行政处罚查询接口汇总的行政处罚记录（状态为“在公示”）和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状态为“在公示”）。

4. 本报告不对数据做主观评价，并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和立场。

5. 如申请企业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或进入“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官方网站(<https://credit.wuhan.gov.cn>)，点击“信用服务>企业服务>异议申请”在线提交异议申请。

6. 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可进入“信用中国（湖北武汉）”官方网站(<https://credit.wuhan.gov.cn>)使用核验码（该核验码自报告出具时间起6个月内有效）进行查看，或上传报告文件进行核验。

7. 本报告适用于特定领域，使用报告的企业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任何企业伪造、变造本报告内容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报告的使用方要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注意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由于使用方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